

# 政治學系碩士班學生發表學術文章(包含研討會文章)之認可標準

(100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)

101.10.22 101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系所務會議審定

## 一、發表之學術文章(包含研討會發表之文章)

(一)以與本系學術領域相關者為限

(二)字數達8,000字以上為原則(如研討會主辦單位限制字數為8,000字以下時，得提出證明)

(三)須符合一般學術性文章之體例規範(如：需具備註解、參考文獻書目等)

(四)接受與師長共同具名發表，惟作者中僅限一名學生身分者

## 二、刊登之刊物以正式出刊一年(含)以上，並以國家圖書館「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」收編之期刊為原則。

## 三、研討會以公開發表為原則；並接受以符合第一項各項要求之完稿文章，於本系【理論與政策論壇】發表。

## 四、發表之學術文章如與本認可標準有所疑義，得提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。

※依據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，及教務處(100)教務字第199號函說明事項二辦理。